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张银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张银花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持股数量 | 22,055,000股 |
| 持股比例 | 28.5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2,05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张银花 | 1,000,000 | 1.30% | 2025/9/16～2025/9/22 | 18.10-22.68 | 2025/8/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张银花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0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5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2,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4,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银花女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张银花女士在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29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张银花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张银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40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37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2,137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4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6年10月9日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云智”）与江西外圆内方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出具了《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孙公司）2026年度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有效期限内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担保事项的决策权，财务部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2亿元，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7亿元，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1亿元，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不同的子公司之间（包括现有、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010）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小燕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02MA7FRLGROJ | | |
| 成立时间 | 2022-01-07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黄洋界大道89号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541.65 | 7,981.23 |
| | 负债总额 | 3,835.12 | 3,267.59 |
| | 资产净额 | 4,706.53 | 4,713.64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净利润 | -7.11 | -13.9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经核查，国光云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受益人：江西外圆内方建设有限公司

4、保函金额：人民币137万元整

5、保函种类：付款保函

6、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光云智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3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为全资孙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7,175.24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137万元担保。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4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35）》。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2026-36）》。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5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年8月（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续聘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续聘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萍，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特发服务、深圳机场、天威视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昌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特发服务、天威视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昌明，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容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4.容诚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6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张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张港务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苏州市张家港港区建设现代化港口即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深张港项目”），打造集港口装卸、物流仓储、商务服务、多式联运于一体的江海联运枢纽，项目总投资约37.88亿元。

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投资审议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约378,840万元，其中资本金比例40%，即151,536万元，由深张港务公司以股东增资方式筹集，其余部分拟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张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是深张港项目的投资主体，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成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尚未实缴。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深张港务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尚无财务数据。

深张港务公司现阶段作为项目前期报批报建工作的承载主体，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后续拟结合项目资本金配比要求，深张港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1,536万元。为保障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及潜在合作方意向，适时研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可行性并推进相关工作。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项目是公司落实长江战略的切实需要，推动公司实现从节点投资向通道掌控、从单一港口运营向全流域生态主导的战略跃升，串联沿海与长江内河航运资源，充分释放港港联动的网络协同效应，提升整体供应链运转效率。项目建成后将扩充港口产能、织密物流网络，提升公司在长江流域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港口大宗散货业务和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强，行业波动性特征较为突出；叠加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均会对本项目实际作业量造成影响。

（2）竞争风险：江苏省沿江多个港口持续推进泊位改扩建及新建工程，区域大宗散货接卸供给能力不断扩张，业务同质化特征较为突出。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深张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是公司落实长江战略的切实需要。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拓展港口主业布局，提升公司在长江流域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本议题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7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提案 | √ |

2.本次股东会提案经公司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提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至股东会召开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提案 | √ | | |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间：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8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YdTYAugY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雨田女士，董事乔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兆弟先生，独立董事应华东先生，财务总监陈旭阳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静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YdTYAugY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1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阮志毅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3人调整至323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482.90万份调整为449.3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2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23名激励对象共计449.3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取消拟向该2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3.60万份。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3人调整为323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482.90万份调整为 449.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0.10万份调整为73.7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3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2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449.3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323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56元/份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2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3,884,932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449.30万份，预留73.70万份。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23人。

（五）行权价格：29.56元/份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等待期：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说明 | 营业收入（亿元）（A） | | 年度净利润（亿元）（B） | |
|---|---|---|---|---|
| |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 |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 | |
| 指标权重 | 50% | | 50% | |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2026年 | 42 | 40 | 1.8 | 1.5 |
| 2027年 | 45 | 42 | 3 | 2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之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之后（含）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说明 | 营业收入（亿元）（A） | | 年度净利润（亿元）（B） | |
|---|---|---|---|---|
| |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 |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 | |
| 指标权重 | 50% | | 50% | |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2027年 | 45 | 42 | 3 | 2 |
| 2028年 | 50 | 47 | 3.5 | 2.5 |

| 营业收入（亿元）（A） | | 净利润（亿元）（B） | |
|---|---|---|---|
| 业绩完成度 | 归属比例（X1） | 业绩完成度 | 归属比例（X2） |
| A≥Am | X1= MIN(100% + (A?Am)/Am，130%) | B≥Bm | X2= MIN(100% + (B?Bm)/Bm，130%) |
| An≤A＜Am | X1=50%+(A-An)/(Am-An)*50% | Bn≤B＜Bm | X2=50%+(B-Bn)/(Bm-Bn)*50% |
| A＜An | X1=0 | B＜Bn | X2=0 |

注：1、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归属比例（X1）*50%+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对应的归属比例（X2）*50%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min(X，100%)；说明：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不超过100%，即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方式比例按100%执行：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实际计算的X值执行。

3、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行权比例 |
|---|---|
|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 | 100% |
|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 | 0% |

注：1、集团一级组织负责人、事业部高管、厂长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当年度12个月的绩效得分平均值）*60%+CEO/董事长评价*40%。

2、其它人员依照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当年度12个月的绩效得分平均值；若出现单月绩效考核得分＜80分出现3次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0%。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成及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两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当期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取消拟向该2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3.60万份。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3人调整为323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482.90万份调整为 449.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0.10万份调整为73.7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30万份股票期权。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2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449.3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323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56元/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陶浩略 | 董事 | 5.5 | 1.05% | 0.032% |
| 2 | 阮志毅 | 董事、副总经理 | 5 | 0.96% | 0.029% |
| 3 | 霍丙忠 | 职工代表董事 | 5 | 0.96% | 0.029% |
| 4 | 黄慧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 0.96% | 0.029% |
| 5 | 王小军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 | 0.96% | 0.029%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8人） | | | 423.8 | 81.03% | 2.437% |
| 预留部分 | | | 73.70 | 14.09% | 0.424% |
| 合计 | | | 523 | 100% | 3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七、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1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4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7元/股（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3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4577%、23.100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47%、1.267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近1年、2年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摊销总费用（万元）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1,543.69 | 241.50 | 947.82 | 354.37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有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上述20名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6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3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